

## 十一. 以下各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提交：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项目名称：专用设备购置、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1935-GXZF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体积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，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，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励强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连续流动分析仪，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水尔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9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08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纯水/超纯水一体化机，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格玛奥德里奇（无锡）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1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正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